

表2.5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111.05.23修訂

| 組別 | 職務 | 姓名 | 手機 | 職稱 | 所在建築物/樓層 | 備註 | 負責工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|
| 指揮官 | | 高國慶 | 0928266**1 | 校長 | 浩然1樓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➔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 |
| 指揮官代理人 | | 俞永嘉 | 0953123**8 | 教務主任 | 浩然1樓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 |
| 發言人 | | 孫蕙蘭 | 0958253**2 | 輔導主任 | 浩然1樓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➔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➔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 |
| 搶救組 (自衛消防編組：滅火班) | 組長 | 楊仁杰 | 0937909**0 | 導師 | 浩然1樓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➔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➔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➔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➔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。 ➔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➔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➔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 ➔ 設立醫護站，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|
| | 代理 | 邱宗道 | 0928266**3 | 生輔組長 | 浩然1樓 | | |
| | 組員 | 邱生福 | 0970704**4 | 資料組長 | 浩然1樓 | | |
| | | 林鴻安 | 0931808**2 | 導師 | | | |
| | | 蕭春南 | 0923121**1 | 總務處 | | | |
| 洪晟庭 | | 0905621**0 | 教務處 | | | | |
| | 陳建宏 | 0979792**1 | 學務處 | | | | |

| 組別 | 職務 | 姓名 | 手機 | 職稱 | 所在建築物/樓層 | 備註 | 負責工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|---|----------|----|---|
| 通報組 (自衛消防編組：通報班) | 組長 | 張月珠 | 0915006**3 | 總務主任 | 浩然1樓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➔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➔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➔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 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|
| | 代理 | 鄭巽元 | 0918819**0 | 體衛組長 | 浩然1樓 | | |
| | 組員 | 林琬婷 陳家欣 江宜芳 吳麗秋 徐明蘭 蔡嘉琪 李書琳 | 0953749**1 0938600**1 0911322**3 0988239**6 0965246**9 0912211**3 0918669**6 | 新聞聯絡人 註冊組長 人事組長 總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| 浩然1樓 | | |
| 避難引導組 (自衛消防編組：避難引導班) | 組長 | 陳昱彤 | 0933291**7 | 導師 | 浩然1樓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➔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➔ 學生領回作業。 ➔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 ➔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|
| | 代理 | 黃心屏 | 0970230**0 | 導師 | 浩然1樓 | | |
| | 組員 | 謝佩珉 林曉華 游雅瑄 黎宸芳 曾麗雯 詹瑞琴 賴映均 | 0922779**5 0955899**5 0955859**1 0939490**5 0919588**5 0935770**1 0935557**1 | 實習組長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教 | 浩然1樓 | | |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與「表2.5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3.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5.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